

巫山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巫山医保发〔2025〕28号

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废止《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鉴于重庆市医疗保障局于2025年8月6日出台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渝医保发〔2025〕32号），要求各区县医保部门遵照执行。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巫山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巫山医保发〔2022〕82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